#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或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 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按照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 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所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 (六) 收购人:

- (七) 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 人员:
  - (八) 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宗旨

-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宗旨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的需要,并通过信息披露推动公司发展。
-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 第六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 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 第九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

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 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 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本制度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 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 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 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责任:

-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
-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 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审计委员会在检查公司财务,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需要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 (五) 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及时传达国家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 关通知;
-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 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真实、准确、 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三)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所在公司生产经营等有关重大事件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 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

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三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 事件公告以及其他公告。
- 第三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

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 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 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

#### 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 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 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的问题;
-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治 商预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董事会办 公室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 (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 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 (四) 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 (六)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七)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

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 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十一)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 定期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 **第四十二条** 涉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由董事长核签后对外披露;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编制程序:

-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 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经董事长审定后披露;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摘要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
- **第四十五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参照《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 **第四十六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第四十七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当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反馈重大经营事项。

#### 第六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保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五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重 大事件筹划阶段的保密工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第五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证券事务信息指定联络人,及时向公司提供和更新有关信息。

# 第七章 所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 **第五十四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一名,负责所在企业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系,协助办理所在企业的信息披露。
-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负责人对本企业信息披露负直接责任,信息披露联络 人具体经办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要求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十七条** 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重大事件,在报告子公司董事会的同时,应同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由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的重大事件报送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重大事件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参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与要求

- 第五十九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其他 法定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六十条 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信息,不能早于指定的刊载报纸及指定的网站。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不得接受媒体、证券机构、投资咨询顾问类公司的采访、调研。

如公司确需接待采访、调研的,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六十三条** 接待人员接待采访、调研时,不得回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对于对方超出公开披露范围以外的问题,可以不予回答,但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日常的电话咨询、来访,均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答复。答复的内容均以公司公告为准,不得超越公司业已公告的内容。

# 第九章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

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资料保管

-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做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特别应完整记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需披露的议案而发表的不同意见。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应有专人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记录需由参会人员签字的,须即时签字。
- **第七十条** 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的会议决议,按规定 应签名的参会人员应当及时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应记录公告发布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及结果。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接受股东问询、调研,应有专门的活动记录,应当清楚记载活动的目的、主要交流谈话的内容等。
-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保管。每次公告发布后,应当完整收集公告资料入档保存。

需归档保存的信息披露文件范围为:公告文稿、公告呈批表;作为公告附件的会议决议、合同、协议;各种证书、批文;报告、报表、各种基础资料;合作媒体载有公司公告的版页;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活动的记录。

- 第七十四条 入档留存的信息披露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非经批准,不得外传、查阅、复印。确需查阅、复印的,需有股东身份证明或由董事会秘书同意,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查阅、复印手续。
- **第七十五条** 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做好记录。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

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七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为公司信息披露前的下列信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公司重大合同、意向性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纪录;公司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

-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 **第八十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召开涉及保密信息的会议或进行其他活动,应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应慎重研究参会人员的范围,明确会议内容传达范围;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应安排专人即时回收会议文件。
- **第八十一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八十二条** 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或其他机构报送的各类材料涉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应向拟报送部门索取书面通知,报送材料中如有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明未经审计字样,并在报送材料上注明保密事项。

#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 **第八十三条** 由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八十四条** 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薪、降职甚至解除劳动合同,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八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